

國立陽明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徐副校長明達

紀錄：單秀琴

出席：徐明達、陳正成、董毓柱、何秀華、郭玉秋、許翠紋、姜安娜、吳明秋、蔚順華、李怡娟、林姝君、徐昌燕、李俊信、羅春雨、趙小屏、黃冠東、謝憲治、江惠華、魏素華、余英照、黃偉英、錢嘉韻、葉慶玲、王素芬、江秀愛、盧秀婷、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林宗輝、王順賢、蕭嘉宏、林奇宏、李建賢、吳肇卿、陳美蓮、譚醒朝、黃娟娟、戚謹文、藍忠孚、郭正典、張哲壽、鍾國雄、邱艷芬、邱爾德、孫光蕙、楊順聰、陳為立、蔚順華、高閻仙、馮濟敏、劉福清、楊永正、翟建富、郭子豪、劉魏駿、許萬枝(黃怡超代)、鄭誠功(林奇宏代)、陳慧芬(陳莉莉代)、陳震寰(戚謹文代)、張國威(林姝君代)、王瑞瑤(楊雅如代)、謝世良(陳楹妹代)、林敬哲(林蔚靖代)、

請假：吳妍華、李良雄、高毓儒、江晨恩、陳宜民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吳校長今天赴立法院開會，由本人代理主持會議。首先，本次會議很榮幸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宋局長晏仁做專題報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整編一年回顧-與榮陽團隊之合作展望」。希望藉此機會，讓本校老師與同仁能了解，榮陽團陽與北市醫院之合作除相得益彰之外，能以陽明之研究資源支持北市醫之醫療發展，而北市醫各項豐富生物資訊資源，提供本校在公衛與醫藥領域中，將有出類拔萃的卓越表現。

二、會計室魏主任素華，業於本(12)月 26 日新任到校，歡迎加

入陽明團隊。

參、頒獎：

一、頒發獎狀：

通識教育中心張麗君助教榮獲「教育部 9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獎，並接受公開頒獎表揚。謹援例特頒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二、轉頒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本校生物資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許家郎（指導教授楊永正）參與國科會「93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獲頒發獎金壹萬元，指導教授獲頒獎牌乙面。特藉此轉頒並予以公開表揚。

肆、專案報告：

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宋局長晏仁報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整編一年回顧－與榮陽團隊之合作展望」。

二、教務處報告本校「學術演講登錄查詢系統」。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4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 2 項提案討論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借住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總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優秀行政人員獎勵要點」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學生代表郭子豪及丁千光同學所提建請學校針對各項網路學習平台系統進行整合乙案，經決議請資訊中心儘速進行改善。

本案資通中心將遵照辦理。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黃副教務長怡超代)

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應於 95 年 1 月 31 日前舉行，已申請者如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申請。已撤銷學位考試申請之學生，得於 95 年 2 月 1 日起依行政程序提出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經核准者即可舉行學位考試。
2.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准後始得舉行，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各研究所應對所屬研究生廣為宣導，並建立管控機制避免違反相關法規。
3. 本校研究生轉所申請自 94 學年度起，由原來一梯次申請(即限申請每學年第 1 學期轉所)，增為兩梯次申請(可申請每學年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轉所)。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期間為 95 年 1 月 1 日至 15 日，相關事項可於註冊組網頁查詢，敬請各研究所主管轉知所屬研究生。
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期間為 95 年 1 月 1 日至 20 日，相關事項可於註冊組網頁查詢，敬請各研究所主管轉知所屬碩士

生。

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畢業生，離校程序最遲應於 9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未完成者，若修業期限未屆滿，應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繼續註冊入學，若修業期限已屆滿且未辦理休學，依學則規定將予退學，敬請各研究所主管轉知所屬碩博士生。
6. 9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已於 12 月 23 日公佈榜單，敬請各所依據簡章規定，辦理後續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事宜。
7. 9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預定 1 月 4 日發售簡章，報名日期為 1 月 13 日至 1 月 24 日，今年並首次實施網路及通訊報名之雙軌作業；網路報名系統預定於 12 月 26 日至 30 日開放測試，各招生系所請至少指派 10 名學生或行政人員上線測試，並請填寫測試報告。
8. 期末考將於下個月初舉行，本處教學服務組不受理以公文傳遞方式送印試題，以避免發生遺失等難以歸屬責任之問題，敬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教師注意。

(二)學務處姜學務長安娜報告：

1. 本處生輔組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事宜，近期已在校園 10 處行車危險路段，設置明顯之交安宣導標誌，提醒騎乘機車之師生應戴安全帽，在校園行駛汽機車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安全。此外，本週起將由軍訓室教官及生輔組同仁不定點執行交通安全宣導，針對未戴安全帽者照相存證，學生將處以申誡之懲

處、教職員工則將紀錄轉知事務組憑辦。請各位師長再次提醒學生注意安全。

2. 為增進各研究所碩博士研究生之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並聯誼情感，本處聯合研究生學生會及本校體育室研擬於明年3月辦理「第一屆研究生盃球類邀請賽」。報名表格及比賽規則已於日前函送各單位，請各研究所所長鼓勵所屬碩博士同學組隊參加。比賽項目為男女混排、羽球及團隊精神。比賽獎品豐富，請各所踴躍組隊參賽，並儘速於94年1月11日前將組隊名單回覆學務處（張鳳玲，傳真28267005，email：flchang@ym.edu.tw）。參賽隊伍若低於5個，將不辦理本球類邀請賽。
3. 本校學生餐廳之現場業者，因個人因素未能於本週正常營運，已事前週知學生諒解，並請總務處要求經營業者履行契約，儘快使供餐情形正常化。學生餐廳之改善，係本處 94 學年度的重點工作項目，本處特聘餐飲專家提出初步規劃案，並以 11 月中衛保組就教職員工及學生所做之意見調查結果為基礎，完成「陽明大學學生餐廳經營企劃分析書」。已簽請總務處參考該分析書，於明年度進行本校學生餐廳之改善工程，因所需經費龐大，請由校方專案研議經費支應等相關事宜。
4. 本月初，本處、學生會及信望愛社等社團共同辦理迎新演唱會及公視 45 度天空下之校園巡迴座談會，均受到歡迎及好評。校友連加恩返校現身說法，與學弟妹們分享替代役的經驗。「45 度天空下」一劇，目前在公視（頻道 13 台）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8:00-8:40 播出，並在中午 12:00-12:40 及半夜 12:00-12:40 重播。呈現連加恩在非洲之愛心

服務，劇中有陽明的校園場景，歡迎師生共賞。

5. 本處課輔組辦理社團輔導老師會議，依社團性質共舉辦4場次，主要目的為社團橫向聯誼並對學務處之工作提出建議。明年度社團評鑑活動將擴大辦理，不僅限於書面評比，將包括動態及法令規章組織運作等項目，並邀請校外專家及他校學生社團領導菁英蒞校指導，評鑑結果將與社團補助機制結合，有效輔導社團發展及運用經費資源。
6. 12月21日本處就輔組召開畢業班代會議，會中達成製作畢業紀念光碟之共識，將由各畢業班（含研究所）提供相關資料電子檔，由就輔組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製作。
7. 傑出校友選拔，各單位推薦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各單位可儘速於期限內推薦校友參加選拔。

(三)研發處報告：(林副研發長寄宏代)

1. 12月27日前計畫執行情況：

計畫總計435件，經費6億7千6百萬元，包含：國科會261件5億3百萬、衛生署38件4千8百萬、國衛院15件3千5百萬、其他政府機構16件1千8百萬、產學合作計畫20件1千9百萬、馬陽計畫35件8百萬（經費向馬偕醫院核銷，未入學校校務基金）、榮台聯大計畫49件1千5百萬（學校配合款600萬）、奇陽計畫1件19萬。

2. 95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情形

申請計畫共計216件，已彙整名冊中。

3. 可申請計畫

- (1) 國科會 95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 95 年 1 月 2 日截止收件。
-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95 年度分包研究計畫 95 年 1 月 15 日截止收件。

(四) 人事室報告：(陳專員莉莉代)

1. 95 年 1 月 17 日為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評會，各學院、系、所如有提案，請提會討論。
2. 95 年度行政人員寒假期間，除 2 月 3 日(星期五)配合年假為共同寒休日外，得輪休 4 天，請各單位落實輪休人員不得逾 2 分之 1 及職務代理人制度。

(五) 會計室魏主任素華報告：

1. 年度即將結束，有關各項支出單據，請各單位儘速送本室核銷結案，俾利本室辦理年度決算事宜。
2. 資本支出預算截至目前執行進度尚屬落後，已請購及預計年底完成案件尚有 5 千萬餘元，請相關單位儘速配合辦理。

(六) 秘書室報告：(李秘書曉儀代)

1. 請各單位往後若有調查單位至校調查或有索取相關資料，請務必通報秘書室，以便掌握相關訊息。
2. 有關各單位簽辦公文時，請各單位承辦人員務必簽註日期，以利公文處理時效之認定。
3. 有關各單位英文網頁建置作業案，經本室統計目前尚有 6 個教學單位尚未建置完成，請未完成之單位儘速於年底前確實完成，以免影響明年預算之分配。

(七)軍訓室樂主任凱銘報告：

1. 95年預官准考證已於12/21開始領取，明年1/26考試，預於95年2月中旬發佈考試成績，3/4-3/14辦理選填志願事宜。
2. 94年12月份校外賃居生訪視計2戶7人次，簽呈業已呈核。
3. 十一月至今值班教官執行宿舍巡查，加強取締異性留宿，已見成效；另發現安全門鎖鎖鈕遭到破壞（用膠布固定）使其無法關閉；監視器遭人將鏡頭移動方向，致使攝影未達監視目的；警語標示牌遭同學撕毀等情事，已請教官、宿舍幹部加強巡邏取締，以維護宿舍安全。
4. 11月中旬迄今處理學生事件如后：
 - (1)1119 1100 醫放三鄭○○騎機車行經榮華三路，於巷口與一私人轎車擦撞，在交通大隊做完筆錄後，由微免所張南驥老師及同學赴市立陽明醫院急診，經檢查左邊鎖骨斷裂，需修養約3個月，本室接獲報案後協助鄭生處理後續車禍相關事宜。
 - (2)1126 1350 接獲醫四甲李○○來電，表示前一日晚間就寢時，將錢包擱置桌上，隔日起床後發現遭竊，戶頭存款已被盜領，速協助同學向永明派出所報案，11/28由警員陪同李生至郵局調閱監視器影帶。本室賡續掌握處理後續事宜。
 - (3)1213 1420 接獲警衛來電，醫三甲李○○於實驗大樓昏倒，速送榮總急診，教官至榮總探視，並通知家長，1640時接送該生返回女三舍休息。
 - (4)1216 0850 接獲護理一劉○○來電，表示於北投捷運站發生車禍，現於新光醫院急診室，教官即赴新光醫院了解狀況。經了解劉生係

乘坐醫一甲陳○○駕駛之機車，因趕赴學校上課，車速過快追撞王○○女士騎乘之機車所致。劉生右臂、右膝擦傷，陳生門牙斷裂。王女士大腿骨折，須開刀治療。劉生家長後到院關切雙方傷勢。並於 1217 完成理賠和解事宜。

(八)體育室邱主任榮基報告：

校長盃教職員工羽球賽預定在明(95)年 1 月 16、17 日(星期一、二)舉行，希望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九)圖書館錢館長嘉韻報告：

為使本館能順利進行遷館，請總務處明確指示搬遷時間，以利進行遷館前置作業。

(註：後經總務長說明，確定依原定搬遷時程於 95/1/16-95/1/28 期間進行搬遷)

(十) 心理諮商中心張主任傳琳報告：

1. 本中心本學期個案統計狀況：

- (1) 94 學年上學期截至 12 月止諮商受輔對象分類統計-總計 534 人次。依性別：男性 202 次、女性 332 次。依各學院/學系分類按人數最多之學系為：大學部-醫學系 156 人次、醫技系 50 人次、護理系 44 人次、牙醫系 58 人次；研究所-傳醫所 35 人次、衛資所 18 人次。依問題類型：個人問題共計 135 人次，其中包括課業 40 人次、個人思索 39 人次、個人調適 31 人次；人際關係共 82 人次，其中最

多為同儕關係 58 人次。

(2)本中心服務狀況統計:

心理測驗 124 人次、團體輔導 90 人次、班級座談 297 人次。

2. 本中心和醫學系於 95 年 1 月 2 日 17:30~19:30 在活動中心表演聽舉辦醫學系大一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成果發表，歡迎所有老師同學參加，共襄盛舉。

(十一)資通中心江主任惠華報告：

1. 學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經資通中心及招生組的努力已經完成，本次經驗將作為本校「行政資訊化」發展的模式。
2. 中心最近完成校園無線網路擴建，本次擴建增加無線網點 19 個，目前全校共 59 個網點。
3. 配合國民身份證換發，近日本中心將在行政大樓會議室提供本校同仁兩次拍照服務。
4. 由於 P2P 檔案傳輸軟體使用過多(宿舍/研究區皆有不少使用量)，已影響全校頻寬，中心擬公佈使用排名 IP，提醒大家節制使用。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王主任錫崗報告：

學校在 94 年 12 月 11 日凌晨 1:05 分左右，發生變電箱爆炸，導致本中心發生停電。錫崗於 1:40 分抵中心查看時，發現中心新更換的緊急發電系統並未啟動運轉，隨即電告學校保全人員。2:30 分與信盈公司工程人員一同進入本中心，啟動緊急發電機，恢復供電。翌日，本中心電告營繕組蔡組長前日停電之情形，蔡組長同意要求承製廠商要進行測試直

到可隨時起動。另亦建議學校是否能將中心之緊急系統與學校連線，以確保中心空調之正常運轉。

(十三)儀器中心林主任奇宏報告：

近來各式生物醫學研究對「流式細胞儀」的依賴日重，本中心為了提供更符合需求的服務，特別進行「流式細胞儀」問卷，針對細胞分析與分選儀器進行調查，回收校內及榮總有效問卷約 30 份，中心也將依問卷結果，適時調整服務方向以符合需求，在此謝謝各實驗室提供寶貴的意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4-95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合併及更名系所，其畢業證書應登載之系(所)名稱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規定：「...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本部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系(所)名稱。」
- 二、爰此，94-95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合併或更名系所，其畢業證書依教育部規定登載新系(所)名稱，原以舊系(所)名稱招生入學之學生則一律加註舊系(所)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獎學金屬免納稅範圍；而助學金則屬應納稅範圍。為清楚區分支領所得項目，擬修訂本辦法第 1 條條文。另請學生本誠信原則申領獎助學金，擬增列第 8 條之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 助學金設置目的 在於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工作， 獎學金目的 在於鼓勵優秀學生向學之功能。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其設置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工作，獎學金並俱備鼓勵優秀學生向學之功能。	因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八款規定獎學金為免納所得稅範圍；助學金所得需繳納所得稅，為將獎學金與助學金清楚區分，增加助學金設置目的與獎學金目的之條文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本於誠信原則，遵守本辦法申請之規定，若有違反者，應限制申請、停發或繳回已請領之獎		1. 新增條文 2. 基於本獎助學金申請條件每年不盡相同，本校無法查核全部申請條件，因此要求研究生本於誠信原則遵守規定，並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學金及依本校相關校規議處。		違反者給予罰責。此法條能有效提升申請程序效率並控管預算。
第九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 5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若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於通過後報部核備。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申訴人應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 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應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有特殊事件得	申訴人提出申訴書時，若未同時檢附證據及相關文件，為顧及學生權益，建議加列補件期限 10 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提出申訴案件，若未齊備說明之附件及證據，可於收件後10日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學生申評會將以補件期限次日起，20日內完成評議。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p> <p>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p> <p>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六條</p> <p>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後，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相對說明。</p> <p>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p>	<p>第十六條</p> <p>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p>	<p>為維持雙方資訊對等之原則，擬於辦法中加列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後，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相對說明。俾便學生申評會委員評議。</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有效推展校務基金募款業務，並配合圖書暨資訊研究大樓募款機制之運作，擬修訂本辦法。
 - 二、 本案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6 次及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三、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後附件。
-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捌、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7.5.20.86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0.5.9.89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0.11.28.9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4.12.28.94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助學金**設置目的在於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工作，**獎學金目的**在於鼓勵優秀學生向學之功能。
- 第二條 如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學期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 第三條 學校根據各研究所學生人數，在年度預算內適額編列獎助學金。
- 第四條 學校按各研究所申請學生人數分配額度至各研究所，其獎、助學金發放方法由各研究所訂定。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由各研究所訂定獎助原則依其教學、研究、服務的表現辦理審查申報，經所屬學院查核彙整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報請會計室按月核發。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碩士班僅發給第一、二學年，博士班僅發給第一、二、三學年。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碩、博士學生自八月份起，發給至翌年七月止，但畢業生最遲發至六月止。
- 第七條 研究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未能盡責且屢勸未改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本於誠信原則，遵守本辦法申請之規定，若有違反者，應限制申請、停發或繳回已請領之獎助學金及依本校相關校規議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版)

94.12.28.94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之意旨，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組成之。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必要時召集會議。

學生申評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不得擔任之。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重大事件之認定。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因個案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餘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件評議前，亦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後，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第十三條 申訴人應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申訴人提出申訴案件，若未齊備說明之附件及證據，可於收件後10日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學生申評會將以補件期限次日起，20日內完成評議。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 第十五條 在申訴處理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後，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相對說明。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第十七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十八條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前，得以書面聲請撤回申訴案。
-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依前列申訴案件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至評議決定止。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

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學生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五章 評議執行及救濟之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經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前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設幹事若干人，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並協助處理學生申評會經常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90.06.13.89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12.28.94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設機構或有關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二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牌(狀)外，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榮譽及優待。
- 一、捐贈新台幣2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得刊登於陽明電子報、捐款榮譽榜、本校網站及節稅優惠；陽明之友證金卡乙張。
 - 二、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未滿250萬元者，除第一款外，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命名，面積約40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
 - 三、新台幣25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除第一款外，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命名，面積約70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
 - 四、新台幣500萬元以上未滿750萬元者，除第一款外，報請教育部頒贈銀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命名，面積約100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
 - 五、新台幣75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除第一款外，報請教育部頒贈銀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命名，面積約120~159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並徵求當事人同意刊登國內四大報。
 - 六、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未滿1200萬元者，除第一款外，報請教育部頒贈匾額或金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命名，面積約160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並徵求當事人同意刊登國內四大報。
 - 七、新台幣1200萬元以上未滿2000萬元者，除第一款外，報請教育部頒贈匾額或金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命名，面積約200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並徵求當事人同意刊登國內四大報。
 - 八、新台幣2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除第一款外，報請教育部頒

贈匾額或金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樓層命名，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並徵求當事人同意刊登國內四大報。

九、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除第一款外，報請總統府頒贈匾額及教育部頒贈匾額或金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大樓命名，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並徵求當事人同意刊登國內四大報。

十、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

十一、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十二、命名、題目之名稱，須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第四條 陽明之友證白金卡、金卡為終身擁有，但不得轉讓，權益如下：

一、白金卡：

校內慶典活動出席邀請、生日賀卡與禮品、圖書館借閱證、優惠使用校內運動設施、特約商店折扣優惠、推廣教育課程79折(學分班、政府代訓與認證課程除外)、會議室/演講廳租用7折、校內商店用餐購物9折與陽明形象商品8折等優惠。

二、金卡：

校內慶典活動出席邀請、生日賀卡與禮品、圖書館借閱證、優惠使用校內運動設施、特約商店折扣優惠、推廣教育課程88折(學分班、政府代訓與認證課程除外)、會議室/演講廳租用8折、校內商店用餐購物95折與陽明形象商品85折等優惠。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